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 气候变化合作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在加强气候变化双边合作上的谅解。

中澳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气候变化合作谅解备忘录》（2004 年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加强了双边关系、深化了相互信任和尊重，并为应对气候变化双边合作奠定了基础。这一合作关系通过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澳大利亚气候变化部关于气候变化的谅解备忘录》（2009 年谅解备忘录）得以加强。

双方兹达成如下谅解：

一、双方认识到中澳在气候变化领域面临共同挑战，如降低或限制其经济的能源强度以及解决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决定共同制定互惠的解决方案以应对这些挑战。

二、双方愿共同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活动以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三、双方将继续轮流举办年度部长级对话，以深化共识并指导气候变化双边合作。

四、双方已建立并将共同加强中澳高官级气候变化工作组工作，以增强气候变化政策的互动，分享有关信息与经验。

五、双方应尽可能鼓励对方的商业、工业和科学领域的人员参与气候变化活动和项目，并为此提供便利。

六、双方将在遵守国内法律法规，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其他中澳双边活动的原则下，筛选、开发和实施旨在产生互惠务实成果的一系列合作活动。

七、具体合作活动的条款和条件将由双方商定。

八、双方将推动在下述领域的合作活动：

- （一）气候变化政策对话；
- （二）气候变化科学的理解和对其影响的适应；
- （三）能源效率（包括工业、交通和建筑）；
- （四）技术合作与转让；
- （五）能力建设与公众意识提高；
- （六）农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七）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收集和管理；
- （八）双方同意的其他任何领域。

九、双方将各指定一个部门牵头负责并与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实施本谅解备忘录下的活动。双方将开展定期交流和信息交换，并就本谅解备忘录下的活动进行经常性磋商。

十、双方决定本谅解备忘录将取代双方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气候变化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及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澳大利亚气候变化部关于气候变化的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将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五（5）年。除非一方至少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五年。

十二、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之前依其开展的一切活动，在谅解备忘录终止之后，仍应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继续实施，直至活动执行完毕。

本备忘录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在堪培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澳大利亚政府

代表